

2022 年度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客家山歌研究、保护、传承、展演和推介工作。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前身为梅州市山歌剧团，成立于 1958 年，肩负剧目创作、演出示范、艺术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等重任。2012 年 8 月，根据国有文艺院团体体制改革的精神，梅州市山歌剧团转制后，撤销梅州市山歌剧团事业单位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保留正科级事业单位建制。

二、单位 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行政部、艺术创作与研究部、传承与培训部、展演与策划部 4 个工作部室。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47 名。财政拨款核拨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财拨在职实有人数 46 人；财拨离退休实有人数 39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23.03
八、其他收入	8	21.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3.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8.8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2.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16
总计	30	1,301.71	总计	60	1,301.7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98. 80	1, 177.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1. 6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39. 28	817.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1. 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34. 38	812.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1. 64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31. 73	810.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1. 6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 65	2. 6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02	文物	4. 90	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 90	4.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72	28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72	283.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8.80	1,177.16	0.00	0.00	0.00	0.00	2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5	18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2.55	1,060.03	222.52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3.03	700.51	222.5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8.13	700.51	167.62	0.00	0.00	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35.48	700.51	134.97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65	0.00	32.65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72	283.7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2.55	1,060.03	222.5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72	28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67	6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0	31.8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25	188.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73	28.7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7	47.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7.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97.64	897.6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3.72	283.7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73	28.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07	47.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77.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7.16	1,257.1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57.16	总计	64	1,257.16	1,257.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257. 16	1, 034. 64	222. 5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7. 64	675. 12	222. 52
20701	文化和旅游	842. 74	675. 12	167. 6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810. 09	675. 12	134. 97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 65	0. 00	32. 65
20702	文物	4. 90	0. 00	4. 90
2070204	文物保护	4. 90	0. 00	4. 9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00	0. 00	5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 00	0. 00	5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 72	283. 7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 72	283. 72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 67	63. 67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257. 16	1, 034. 64	222. 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 80	31. 8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 25	188. 25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73	28. 73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73	28. 73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 73	28. 73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07	47. 0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07	47. 07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07	47. 07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8
30101	基本工资	213.16	30201	办公费	3.74
30102	津贴补贴	0.10	30202	印刷费	0.2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06	30204	手续费	0.19
30107	绩效工资	425.0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67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80	30207	邮电费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4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7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5.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013.26		公用经费合计	21.3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0	0.00	2.50	0.00	2.50	1.80	2.49	0.00	2.49	0.00	2.4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1,30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25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减少，拨款经费也随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2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95 万元，下降 62.4%。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活动项目减少，所以其他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总支出 1,301.71 万

元，其中本年支出 1,28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6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8.18 万元，下降 15.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商品服务支出减少，二是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也减少。

2. 项目支出 22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48 万元，下降 13.1%。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上年的跨年项目已完成，今年的项目减少，所以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7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7.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25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情况：是由于项目减少，拨款经费也随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5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7.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89.04 万元，增长 1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用经费拨款收入增加；二是财政统发人员经费增加，所以财政拨款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没有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4.30 万元的 57.9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8 万元，增长 18.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49 万元，完成预

算 2.50 万元的 99.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6 万元，增长 2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8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100%。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由于 2022 年度中业务及联系演出任务较多，同时车辆使用也较多，所以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大于 2021 年的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和演出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今年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今年无公务接待任务。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金额为 11 万元，我单位实际采金额为 11 万元，各项政府采购支出均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范围，无超预算采购。主要是用于办公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 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业务演出生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2 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的态势良好。在财务运作过程中，坚持做到年年有预算，年中有控制，年终有分析与评价，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健全预算编制和执行相适应制度；突出重点，认真抓好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合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基本完成 2022 年整体收支目标，并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按有关文件精神实行收支两条线、明确职责，加强监督，确保我中心财务阳光运行。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71%；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能够达到预期目标，规范使用专项经费，自评良好。

我单位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相关内容。

2022 年我中心开展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梅州市客家山歌传承保护中心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效推进我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客家山歌和客家山歌剧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并举，坚持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更好地开展各项创作、演出任务，服务梅州“文化强市”建设。积极开展艺术人才培养、精品剧目打造、宣传普及和惠民演出等工作。努力培养新时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接班人。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和“山歌幼苗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良好。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如下：

（一）在提高政治站位上做表率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传承中心党支部坚持贯彻“三会一课”制度，采用集体学习、线上学习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及本部门本领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醒各位党员干部时刻保持先进性、纯洁性，并多次组织党员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宣讲报告会、党风廉政学习。二是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传承中心党支部支委一行到退休老党员钟娥青同志、退休老同志林楷昌、周伟方同志家中进行慰问，为老同志送去组织的问候和党的温暖。

（二）在深入文艺创作上做文章

一是山歌剧创作。今年以来，传承中心深入贯彻落实李希书记来梅调研讲话精神、市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挖掘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积极创排了红色情景剧《红山茶》并复排经典剧目《虹桥烟雨》、小戏《二狗告状》及小品《高手》等。二是综合性节目。春节前夕，传承中心积极与市广播电视台合作，创排

录制了《2022 年客家山歌春节戏剧晚会》《天籁客家幸福年》，并参与《2022 客家春晚》节目录制，节目视频于春节、元宵期间在市广播电视台、梅州导视等频道进行展播，渲染春节氛围。近期，传承中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苏区发展”等主题，创排“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文化惠民演出，创作了主题作品《乡村振兴处处春》《苏区红土情》、专题歌曲《聚光灯下》《美丽桃尧》《相约梅州》及非遗舞蹈《落地金钱》等。

（三）在推动文化惠民上出实招

一是线下惠民展演。传承中心于今年 7 月重新启动“相约周六”品牌活动，通过《客家阿妹唱山歌》《杯花声声迎客来》《桃花梦》选段等能够反映客家文化、时代精神的优秀艺术作品，感染了广大观众。同时，传承中心于 7 月 29 日晚，开展“戏曲进乡村”品牌活动，前往梅江区长沙镇举行“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文艺晚会。二是线上惠民展播。传承中心紧紧围绕“春节”“元宵”“五一”“七一”“国庆”等时间节点，主动联合电视台在梅州导视、客家生活、梅州综合等电视频道，开展“文化进万家客家文艺精品展播活动”“红色题材舞台精品剧目展播活动”及“好戏连连 国庆看大戏展播活动”等，营造浓厚节日氛围，助推“东亚文化之都”建设。据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传承中心共计开展 85 场演出，其中线下展演 41 场、线上展播 44 场，受惠群众约 300 万人次。

（四）在促进非遗传承上求突破

一是开展“戏曲进校园”品牌活动。今年以来，传承中心组

织业务骨干杨苑玲、李伟军、谢曼丽、陈婷霞等，走进嘉应学院、梅州市老干部大学、梅州市艺术学校、化育小学等 14 所学校，进行客家山歌及山歌剧知识授课、示范性演出，向各年龄阶段的学生普及客家传统文化知识，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魅力。据统计，截至 12 月 31 日，共计开展 207 次进校园活动，惠及师生超 4500 人次。

二是加强剧种专业人才培养。传承中心以“传帮带”的教学方式，组织业务骨干对年轻演员进行山歌教唱和观剧学习，今年来，累计学习山歌 32 首歌，教授课程 34 次，观剧 11 部，年轻演员邓碧霞、陈婷霞荣获 2021 年度梅州市文艺“双精”奖（戏剧类）。此外，推荐曹艳常、潘倩同志入选第八批梅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客家山歌剧）代表性传承人；选送陈夫同志参加 2022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西南地区基层灯光设计人才培养》；选送陈辉剑同志参加国家艺术基金 2020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革命历史题材剧目创作人才培养》。

三是加强实习学员培育。传承中心接收嘉应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实习学员 11 人，组织业务骨干及传承人对学员进行原版山歌教唱，共计 14 节，组织实习学员参与“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文化惠民演出等活动的创排工作，进行实践锻炼。

四是加强剧种理论建设。出版《客家山歌剧音乐唱腔艺术》，编印《客家山歌选辑》工作。2022 年 4 月，完成嘉应学院“实践教学基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客家音乐文化合作单位”挂牌仪式，并开展 2022 年“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工作。此外，进一步完善位于中国客家博物馆内杨苑玲、滕冬红“非遗传承人展室”的非遗资料建设。

（五）在助力振兴发展上树标杆

一是融合“客家山歌”“落地金钱”等元素，创排情景表演《乡村振兴平远行》，参与广东省第三届《乡村振兴打擂台》比赛。该节目荣获第二名的成绩，创梅州参加该项目的最好名次，被广东广播电视台的专家、评委赞许“创意好、导演好、表演好”，大大提升了梅州和客家传统文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二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积极参与《飞越广东·奋楫新时代》之《遇见梅好》广东卫视节目的策划、创作和录制，该节目在广东卫视、广东新闻频道及各地市主要频道展播，同时在“触电新闻”“今日头条”等平台宣传，创同类节目收视最高纪录，成为触电新华号的“爆款”视频，播放量超12万，向广东各地群众展现客家文化的魅力。三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创排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暨粤菜产业文化交流活动文艺表演，以歌舞《粤菜新时代》和客家民俗歌舞《山歌告诉世界》为媒介，向广大人民群众奉上既具广东气派，又有客都特色的文艺大餐。

（六）在强化宣传推介上下功夫

一是积极借助网络新媒体平台宣传推介客家传统文化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今年以来，通过“掌上梅州”“无线梅州”“学习强国”“澎湃新闻”“触电新闻”等平台，向广大人民群众推介公益抗疫歌曲《梅州加油》、五句板表演唱作品《二十大精神放光芒》等，以群众喜爱的形式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伟大抗疫精神等。二是充分发挥中心干部职工的优势特长，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拍摄和录制，并每周进行一次视频推广和九宫格图

片宣传，凝聚全体干部职工的力量，利用微信朋友圈和视频号的影响力，对外宣传推介传承中心业务工作开展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50分。全年预算数1068.12万元，执行数1257.16万元，完成预算的117.70%。执行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当年追加了人员经费和省级项目经费，所以当年执行数大于预算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按照设定的目标完成项目；二是完成项目合规支出，效益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我单位对“事业单位专项补助经费”、“山歌幼苗班经费”2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全年财政拨款投入和使用目标，通过对剧目创排、人才培养、惠民展演，丰富了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和满足文化需求，展现了客家山歌剧精髓，让更多群众更加了解客家山歌剧这一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客家山歌剧品牌的推广，打造客家文化特色品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不够规范；（2）传承中心在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资金安排与创作、排练和演出需求不匹配，演出资源薄弱，演出设施落后，编、导、演等专业人才严重缺乏，造成剧院剧目创作困难，加上时代的进步对剧团提出了更高的演出服务和功能设置要求，目前状况难于满足广大观众日益增强的文化需求。因此，为能更好的安排剧目创排、舞台设施购置、专业人才培养等配套经费，并从政策上给

予适当的倾斜，使中心在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焕发出勃勃生机与活力，为建设“文化强省”和“幸福广东”作出更大的贡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大力加强制度执行能力；（3）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认识；（4）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严格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支出合法、真实。

新时代，新征程。客家山歌剧人始终高举“与党同声、与民同心、与时俱进”的旗帜，秉承“传承不守旧、创新不离根”的艺术宗旨，围绕“出人出戏出效益”的目标，以新的思想状态和艺术创作活力迎接挑战、接受考验，为传承和创新客家山歌、客家山歌剧而努力奋斗。

以市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本部门未开展以市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